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事务性工作

委托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甲方（委托人）：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就以下项目内容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要求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事务性工作
2.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类型：服务类
5. 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如甲方委托的，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并向甲方报送审查结果；
5. 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
6. 澄清与修改采购文件；
7.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
8. 根据甲方要求邀请纪检或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9. 落实开标、评审地点，组织开标、评审活动，并做好开标、评审记录；
10.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1.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成交通知书；
12.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3. 协助处理供应商投诉；
14.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对采购价格、规格及技术要求等相关事项进行市场调查或论证后，向乙方提供详细、准确、完整、可行的采购需求、采购计划批复等相关资料。采购需求（用户需求书）须



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技术要求和采购预算等。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书面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负责或委托乙方负责供应商资格审查，确认乙方提交的审查结果；

6.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7. 甲方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要向乙方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甲方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两人。

8.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9.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0.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1.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中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甲方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甲方改正。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报甲方确认，不得擅自发布。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受甲方委托，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483 号
粤财大厦 31 楼-35 楼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
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室

电话：020-83133680

电话：020-83812782

传真：020-83133587

传真：020-83812783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